參考範例

學團險專用
含大專學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必填欄位

必填

被保險人（事故者）資料	(＊)保單號碼(服務人員填寫)	學號	班級科別
		＊＊＊＊＊＊＊	日四技財金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王大明	＊＊＊＊＊＊＊＊＊＊	82 年 12 月 ＊＊ 日
(＊)居住住所地址	5 [illegible] 2 縣市 鄉市鎮區 ＊＊＊＊＊		
(＊)聯絡電話	(049) ＊＊＊＊＊＊＊	手機 ＊＊＊＊＊＊＊	電子郵件
(＊)申請種類	□非意外事故(疾病)(1) ☑意外事故(傷害)(2)	(＊)申請日期	102 年 10 月 1 日
(＊)事故原因	車禍 四肢多處擦傷	(＊)事故日期	102 年 8 月 1 日
(＊)理賠類別	□死亡(A) □殘廢(B) □重大疾病-限大專院校勾選(C) ☑醫療(E) □防癌(G) □生活補助金(N)		

(＊)保險金領取方式（未勾填給付方式，一律以禁背支票支付）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匯撥方式請附上存摺影本並加填下方欄位）

戶名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	＊＊＊＊＊＊＊＊＊＊
金融機構(分行)	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行庫局號代號	007
帳號	＊＊＊＊＊＊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現金

選取**支票給付**者，加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給付方式選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者，以櫃枱親領、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

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王大明 (未滿20歲需家長簽名) 王大山 (父子) （親自簽名並請蓋

受益人與被保人關係：☑本人□父母□祖父母 □其他___

1.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外，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
2. 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招標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學籍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但被保險人已成年者，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得為本人。
3. 非屬上述第二項之幼童團體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但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得

注意事項

1.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受益人逾2人時，請另填附件(一)。
2. 因匯款帳戶錯誤、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3. 依其保險費項目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各項理賠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
4. 依保險費項目全額扣繳健康補充保險費，但屬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辦法。
5. **◎低收入戶：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未具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稽核利用：本公司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利用因業務之需要，會在我國境內處理及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醫療保險之目的存續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服務人壽及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失知權：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
   ◎告知事項：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醫療保險之目的存續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服務人壽及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格式：需要會於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
   ◎投保資格：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
   ◎收入戶保證：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未具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

(＊)投保學校證明欄

投保學校		關防/學保專用章
學校代號		
校址	□□□	
電話		
校（園、所）長或職務代理人	職章	
經辦人員	簽章	可以具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關防或學保專用章)

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特此聲明。

(＊)服務人員(送件人)基本資料

送件人姓名		單位代號	送件人ID
連絡電話	市話：( ) 分機		手機：

303002 00006

個

(親自簽名並請蓋

學團險專用
含大專學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一)

事故者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保險金給付方式

領取方式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請填帳戶資料**）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現金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選取左列2項給付方式者，以櫃枱親領、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	選取**支票給付**者，請於帳戶資料身分證字號欄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以利開票作業。

帳戶資料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代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代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代號		帳號	

1.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
2. 因匯款帳戶錯誤、變更、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3.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4.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低收入戶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
6.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國泰人壽係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illegible]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illegible]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國泰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必填

受益人:	(親自簽名) 王大明	(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親自簽名) 王大山 (未滿20歲需家長簽名)	(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給付項目	醫療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身故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編制內接受保險費補助之學生專用)
學團專用理賠申請書	V	V	V	V	V
醫療診斷書	V				V
醫療費用收據	V（註1）				V（註1）
殘廢診斷書		V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V	
除戶戶籍謄本				V	
受益人戶籍謄本（註4）		V	V（註3）	V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請蓋經辦人職章)		V（註4）		V（註4）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V

註1：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或其他專用章為證。
註2：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註3：請領生活補助金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殘廢滿週年仍生存。
註4：申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時，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
註5：理賠流程：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投保學校蓋章認證→本公司服務人員至學校取件→理賠金匯撥至受益人帳號(支票則由本公司服務人員轉送受益人)→理賠簽收回條交本公司服務人員。

303004　　00004

個